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「教師績效評鑑總成績證明」申請表**
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鑑學年度 | 108學年度 | 單位 | 學院：系所： |
| 教師姓名 |  |
| 職級 | □副教授 □助理教授 □講師 |
| 申請原因 | □供多元升等採用□其他，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升等規劃 | 預計於\_\_\_\_\_學年\_\_\_\_\_\_學期內提出多元升等 |

教師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評分表第七條規定，欲採多元升等制度之教師，須將2年內接受教師績效評鑑經「校教評會」審議後之總成績供升等採用，超過期限欲提出升等者，應重新辦理提前評鑑。